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6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意见之专项说明表示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第（三）项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应程序事项，企业没有履行充分的信息披露责任，没有真实反映交易，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5 条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本公司披露 2015 年度报告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直至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明确发表意见，或公司按规定做出更正、补充披露。同时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并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且完成上述整改后，再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